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

承辦人：史慈芬

電話：04-37061159

電子信箱：e-22f7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屏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14002437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A09030000E\_1140024375\_senddoc1\_1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（以下簡稱該中心）辦理  
「日本語能力試驗（JLPT）」報名資訊，詳如說明，請查  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該中心114年3月6日114綜合一字第000000002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測驗相關詳細訊息，請至JLPT臺灣官網  
(<https://www.jlpt.tw/>) 查閱，亦可電洽該中心綜合測  
驗處第一科。
- 三、檢附該中心原函及宣傳單各1份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  
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